

第一讲 尝试破冰：改革开放的酝酿起步

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从试点开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改革的带动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逐步展开，这些领域的改革主要包括：

第一，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针对原有体制下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过死、企业缺乏活力等弊病，改革首先从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入手。1978年10月开始在四川省六个国营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1979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等五个文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有很多经营管理自主权，享有利润留成权，依据各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和增产增收难易程度，分三个等次（盈利高的石油等3个部门、盈利中等的冶金等11个部门和盈利低等的煤炭等5个部门），对其增长利润实行5%、10%和15%三个档次的利润留成，平均利润留成率在10%左右。到10月，全国已经有1200多个工业企业开始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利润留成的制度，1980年试点企业扩大到6600多个。一般试点企业的产量、产值、上缴利润增长幅度都超过试点前的水平，也高于非试点企业的水平。

在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基础上，1981年10月29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11月11日，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通过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承担的责任和实现的效益联系起来，用最小的人力物力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并确定在分配上实行“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等原则。1982年11月，国务院又批转《关于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报告》，随后各地普遍推行了经济责任制。工业经济责任制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扩大企业自主权，明确企业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在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上实行经济责任制；一是在企业内部实行层层落实到人的经济责任制。到1982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占80%，商业企业占35%。

第二，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1981年7月7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指出发展城镇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就业，都有着重大意义”。到1980年底，从事个体商业的已达40万人。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不仅初步解决了多年积累的城市人口中应就业而未就业问题，而且推动中国所有制结构在改革中进一步改善，并逐步形成以国有经济为主体，集体、个体私营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和共同发展的局面。

第三，改革流通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流通体制改革主要是减少工业品计划管理品种、发展多种经济形式、采用多种购销方式、开辟多条流通渠道，建立城乡互相开放的流通体

制。这进一步加快了城乡商品流转，除国有商业主渠道外，集体和个体商业有很大发展。生产自销、贸易货栈、联营商店、小商品批发市场、农工商联合企业等多种经营形式相继出现，城乡农贸市场得到很大发展，不仅促进了生产，也大大便利了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首先从“利改税”开始。1979年在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的456户工交企业中进行了“利改税”的试点。8月28日，国务院又决定试行“拨改贷”的办法。

第四，进行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等。1981年7月3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体改办《关于在湖北省沙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报告》，决定从当年10月起在沙市开始进行经济管理、经济联合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以及流通体制、计划管理体制、财政税收体制、物价体制、劳动工资体制、信贷体制、物资分配体制等十个领域的综合配套改革。湖北省沙市成为全国第一个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城市，只用一年多时间改革就取得初步成效。”1982年3月，国务院又确定江苏省常州市为全国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批准了《常州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初步规划》。经过试点，常州很快成为一个工业经济效益较好、发展速度较快的先进城市，在改革方面走在全国中等城市的前列。实践证明，搞好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打破条块、城乡分割，形成合理的经济组织结构，促进科技进步；对于搞活企业、搞活流通，推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都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二、兴办经济特区打开对外开放突破口

建立“出口特区”是创建“经济特区”的起点。1979年1月6日，广东省和交通部联合向国务院报送《关于我驻香港招商局在广东宝安建立工业区的报告》，《报告》表示根据中央“立足港澳，依靠国内，面向海外，多种经营，工商结合，买卖结合”的方针，拟同意在宝安县蛇口公社境内建立工业区，以便利用国内较廉价的土地和劳动力，同时利用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和原材料，把两者充分结合起来。

这份报告当即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1979年1月31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谷牧等听取了交通部和香港招商局的相关汇报。李先念赞成他们的设想，指出现在就是要把香港和内地的优势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外资来搞建设。李先念同意在宝安县南头半岛尖上划出一块2平方公里的地段，作为招商局的工业用地。2月2日，谷牧召集有关部委负责人商议落实。谷牧在会上传达了邓小平“广东、福建可以更放开一些”的意见。指出：在蛇口设厂经济上要享受香港的待遇，进出自由。会议一致同意在蛇口办工业区。7月20日，响起开山第一炮，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工业区——蛇口工业区正式诞生。

在此之前，中共广东省委和福建省委已经积极进行扩大对外开放、发展经济的探索。1978年10月23日，广东省向国务院提出，要在三五年内把宝安地区建成工农业相结合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并建议将宝安、珠海两县改为地级市。在当年冬中央工作会议上，广东省委第一书记习仲勋提出：希望中央多给地方处理问题的机动余地。允许广东吸收港澳华侨资金，从香港引进一批先进设备和技术，购进电力，进口部分饲料。凡是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等方面的经济业务，授权广东决断处理。福建也提出，要利用侨乡优势，吸收外

资、侨资，放手大搞出口贸易，为发展福建经济创出一条路子，并建议开放福州、厦门等港口。中央十分重视这些意见和建议。1979年4月5日至28日，中央工作会议专门讨论经济建设问题。会议期间，邓小平对习仲勋、杨尚昆提出的在邻近香港、澳门的深圳、珠海以及汕头兴办出口加工区的意见表示赞同，并说：“还是叫特区好，陕甘宁开始就叫特区嘛！中央没有钱，可以给些政策，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会后，中共中央、国务院责成广东、福建两省，就关于在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试办四个“出口特区”问题进一步组织论证，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中央审定。6月上旬，广东、福建两省先后向中央报告，提出设立特区，“特区内允许华侨、港澳商人直接投资办厂，也允许某些外国厂商投资设厂，或同他们兴办合营企业和旅游等业”。

1979年9月，谷牧再次前往广东。要求广东先行一步，把出口特区搞成样板。强调要有点孙悟空的精神，步子要更大一些。1980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1980年3月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和福建省的厦门市各划出一定范围试办“经济特区”。明确指出：在特区内，在维护中国主权、执行中国法律法令等原则下，实行经济开放政策，吸引侨商、外商投资办厂，或同他们合办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对外贸易。为了给“经济特区”的举办提供法律依据并指导与规范人们的行动，1980年8月，叶剑英主持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会上所作的关于广东、福建两省设置经济特区和关于《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说明。会议审议、批准了这个条例，作出了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置经济特区的决定。至此，“经济特区”通过国家立法正式诞生，四个经济特区的建设很快进入有序运作的轨道。

创办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中的一项创造性实践，不仅打开了中国吸收外资的局面，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经验，而且也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发展外向型经济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尝试，对推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小结：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人心思变、中国必变，已是沛然莫之能御之历史大势。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打破思想“坚冰”，经过国务院务虚会、中央工作会议等的持续酝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最终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中国从此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随着国民经济全面调整，政治体制改革迈出新的步伐，大潮涌起的改革开放给沉寂多年的中国社会带来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